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10420-A11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63678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提出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得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持原就讀學校之證明，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期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同意，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
- 第八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

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第十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十七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加修系名稱。
雙主修學生若未修滿加修系畢業必要學分，惟已修足輔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台(90)技(四)字第901813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200565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56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267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0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226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973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290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4945號函備查